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俊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983號；原審判決案號：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俊源限制住居之處所變更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（各該事項詳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8款）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為替代羈押手段之方式，旨在確保被告如期接受審判及防止逃亡，並非限制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，故若被告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住居處所，法院自得綜合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被告權益等情事決定之。

二、查被告曾俊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訊問後，命其限制住居於戶籍地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（詳原審金訴緝卷第101、127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陳明其戶籍地係租屋處，因房東欲出售該屋，故

01 搬家至現居址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，然因前經限制
02 住居，故無法遷移戶籍，指定送達地址為現居址等情（詳本
03 院卷第143頁），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
04 確保被告能按期到庭進行審判程序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
05 完全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且被告所稱無法繼續居住原限制
06 住居處所之原因，事所常見，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雖遵
07 期到庭，然佐以被告前於原審審理時係經通緝到案（詳原審
08 金訴緝卷第11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因另案經發布通緝，
09 致須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傳票（詳本院卷第79至83頁、第91
10 至99頁），併參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酌請本院依被告現
11 居址限制住居，被告對此則無意見（詳本院卷第152頁），
12 認被告仍有限制住居，並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，爰裁
13 定被告原限制住居之處所變更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
14 號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6條之2
16 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19 法 官 顏維助

20 法 官 黃鴻達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3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5 書記官 徐珮綾